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游子杰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377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子杰於取具保證金額新臺幣貳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宜蘭縣○○鎮○○街○○○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卷附刑事具保聲請狀所載。
-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或為使偵查、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換言之，被告縱屬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法定羈押原因，若依比例原則判斷並無羈押之必要者，自得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或改以其他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再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而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

01 保證書；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  
02 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  
03 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被告游子杰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  
05 行，核與卷內事證相符，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  
06 參與之犯罪組織尚有多名共犯未到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  
07 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且被告有多次相同罪行，有事實足  
08 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審酌本案情節及比例原則，  
09 認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  
10 之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  
11 第1項第7款之規定，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被告應予執行  
12 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及通信；復於114年2月6日延長羈押2  
13 月，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及通信在案，有本院訊問筆  
14 錄、押票及裁定等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15 四、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後，認  
16 被告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  
17 第7款之羈押原因固依然存在，然考量本案已於114年1月13  
18 日宣判，復斟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均坦認全部犯  
19 行之犯後態度、所涉犯罪情節，暨衡量本案目前訴訟進行之  
20 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21 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如能取  
22 具適當數額之保證金，並輔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之  
23 強制處分，俾約束其行動，應可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壓  
24 力及拘束力，確保本案後續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及降  
25 低其再犯之誘因，而無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且本院衡酌被  
26 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及其身分、地位、家庭經濟狀況等節，爰  
27 准予被告取具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命限制  
28 住居在其刑事具保聲請狀所載之「宜蘭縣○○鎮○○街00  
29 號」住址，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  
31 項、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04 法官 曹錫泓

05 法官 鄭雅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鐘麗芳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